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輔導教師遴選實施辦法

113.5.25 修訂

一、依據

- (一) 依據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30222345 號函基隆市兼任輔導教師補助計畫辦理（請參閱附件 1）。

二、目的

- (一) 落實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
- (二) 有效支援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三、兼任資格

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 1 年以上（年資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且於服務期間取得符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規定輔導教師專業背景（如下）。

專業背景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B.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C. 修畢輔導 40 學分班。
	D. 修畢輔導 20 學分班。

兼任輔導老師應符合上述 A、B、C、D 四項專業背景之一。

四、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減授鐘點費補助方式

當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7 月，每人每週至多減授 10 節課，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需鐘點費每節以新台幣 378 元計，全年度以四十週為原則。

五、實施方式

- (一) 遴選公告：每學年申請補助計畫始於校內網頁公告周知。
- (二) 領表報名：
 1. 有意願申請者逕向輔導室領表「教師兼任輔導教師遴選作業積分表」提出書面申請。
 2. 報名截止日：請參閱網頁公告。
- (三) 遴選標準
 1. 積分：依據本校「教師兼任輔導教師遴選作業積分表」進行書面審查（如附件 2），積分佔總成績 60%。
 2. 面試由本校聘請面試委員，內容如下：
 - (1) 諮商技巧演示 10 分鐘(20%)，口試 15 分鐘(20%)，含輔導理念與實務、服務熱忱；此佔總成績 40%。
 - (2) 面試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二)下午 16：00 於本校諮商室一。
- (四) 審核任用：由輔導室按本校學生輔導實務需求，將遴選結果簽送各處室，以利課務調整。

六、本辦法經輔導室擬定並陳核校長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兼任輔導教師補助計畫

1、依據

- (1) 學生輔導法。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2、目的

- (1) 落實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
- (2) 有效支援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3、執行策略、方法及工作內容：

(1) 兼任輔導教師減授鐘點費補助計畫

1. 國民小學：當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7 月，每人每週至多減授 4 節課，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需鐘點費每節以新台幣 336 元計，全年度以四十週為原則，如另有需求請於計畫中敘明。
2. 國民中學：當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7 月，每人每週至多減授 10 節課，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需鐘點費每節以新台幣 378 元計，全年度以四十週為原則，如另有需求請於計畫中敘明。

3. 申請學校資格：

- (1) 國民小學：配合辦理合聘專任輔導教師者，補助每校兼任輔導教師一名。
 - (2) 國民中學：配合本市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開設高關懷班，且積極協助學生穩定就學，降低本市中輟率，提高本市復學率，補助每校兼任輔導教師一名。
 - (3) 上述 2 點之其他輔導需求，請申請學校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以利審查。
4. 申請方式：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計畫，每學年結束後 8 月 15 日前，提供收支結報表辦理經費核結。

(2) 執行方法

1. 運用輔導教師建置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支援：提供專業資訊，協助學校輔導行政系統，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的規劃與執行服務。
2. 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
3. 運用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三級輔導」的工作連結：有效連結社會資源力量，依個案需求對外進行「三級轉介(通報)」後，進行追蹤輔導工作。
4. 本市配合合聘制度，加速小班小校有專任輔導教師之輔導資源協助。

(3) 工作分工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整合教育、社政、衛政等資源，健全三級輔導體制。
2. 輔導主任：負責規畫、協商全校性學生輔導工作等。
3. 輔導組長：負責執行輔導相關之行政事務工作等。
4. 輔導教師：負責二級諮商輔導、小團體督導或帶領等。
5. 未設輔導處之學校由校長秉其權責由學校行政人員擔負輔導相關的行政工作。應衡諸輔導教師每週之工作量及專業性質，責以二級輔導諮商、小團體督

導等分工原則。

6. 全體教師：負責初級預防輔導工作。

4、實施時程：每學年度（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7月31日）。

5、輔導成效

（1）質的成效：

1. 逐年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

2.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知能與角色。

3. 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

（2）量的成效：

1. 針對適應欠佳學生個案輔導，藉由及早介入處理，發揮預防功能，減少未來社會成本之消耗。國中小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個別輔導至少達100人次；兼任輔導教師至少達20至40人次。

2. 本市國中小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帶領小團體輔導至少2團（一學期至少160人次）；每位兼任輔導教師，每學年辦理或帶領小團體輔導至少1團。

3. 教師、家長宣導諮詢服務，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本市國中小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宣導諮詢服務人次至少60人次，需檢附會談記錄；本市國中小每位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宣導諮詢服務人次，至少10至20人次，需檢附會談記錄。

6、督導與考評

（1）定期接受督導：

1. 配合中央對縣市一般教育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考核期程及教育部統合視導各校應備齊、彙整及分析辦理。

2. 本市每年度辦理輔導教師到校輔導訪視，以了解輔導教師在校落實學生輔導實際情形及遭遇困難。

（2）不定期督導：

1. 本府教育處督學及業務科積極督導學校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每年度至2所以上轄屬學校辦理輔導教師入校輔導訪視以實地了解輔導教師工情形與困難。

2. 確實做好個案輔導檔案，接受不定期查閱與考評。並召開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會議中進行系統整合及資源連結，務必採用輔導三級分工讓輔導更有效，並安排督學於暑假期間進行訪視，讓輔導不中斷。

（3）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及知能培訓

1. 本府定期辦理專業團體督導，除了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入校服務品質、協助增進專業知能及提升輔導工作效能外，亦協助強化專任輔導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以落實三級輔導工作效益。

2. 專輔教師除了參與適性輔導專業團督外，另安排行政督導會議，由教育處及輔諮中心協助輔導教師確認校內輔導工作方向，並瞭解其工作困境，提供輔導策略以增進學生輔導系統的合作效能。

3. 本市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辦理相關新興議題輔導增能研習，以提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